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變動。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2至第98頁之財務報表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分類資料之意見

於回顧年度內，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逾34%。所有收入均來自於香港之業務。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總額達73,900,000港元，為馬來西亞萬能企業有限公司集團之內部墊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相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計算。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萬能企業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政支持，使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43,900,000港元，其中43,6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銀行信貸。

董事會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續)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內部墊款，所收取之利率較本集團往來銀行所收取之利率為低。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長期負債除以股本計算。於結算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1.37。

所持之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有若干香港及菲律賓上市股份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值1,90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收購或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

匯率波動之影響

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故此，匯率波動及貨幣波動所產生之影響實屬微不足道。

僱員酬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約10名全職僱員，全部駐於香港。僱員酬金每年評核一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購股權計劃及按員工表現分派之酌情花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批授3,000,000份及18,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11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5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以下分別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視情況適當重新分類／重列)。五個財政年度財務摘要中各年之金額已就採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之多項已修訂新會計準則後產生具追溯力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作出調整。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收入	12,311	21,913	8,260	10,210	16,196
除稅前虧損	(8,431)	(6,231)	(11,522)	(21,839)	(51,860)
稅項	(325)	(113)	—	(152)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8,756)	(6,344)	(11,522)	(21,991)	(51,86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5,760	80,484	95,906	99,578	159,074
總負債	(129,587)	(125,554)	(134,632)	(126,783)	(164,288)
負債淨值	(53,827)	(45,070)	(38,726)	(27,205)	(5,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用作分派現金／實物股息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然而，股份溢價賬之168,315,330港元金額可用作發行已繳足股款之本公司紅利股份。

銀行透支

本公司及本集團銀行透支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收入佔總收入6.9%，而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收入則佔總收入之3.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芳名如下，彼等之個人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第10頁。

執行董事：

林中隆 (主席)

譚焯榮

黃新興

陳漢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向

林永和

司徒添業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司徒添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譚焯榮先生及陳漢明先生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向先生及林永和先生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始終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時屆滿。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林中隆，52歲，為吉隆坡證券交易所公眾上市公司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萬能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亦為馬來西亞及海外多家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在任之前，林先生為馬來西亞一家主要股票經紀公司之總經理及一家數一數二汽車配件製造商之執行董事。林先生取得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會員資格。

譚焯榮，53歲，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專業工程師及 Malaysi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成員，現出任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萬能企業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譚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城市規劃深造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於國際商業管理及物業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黃新興，44歲，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鑑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將會出售本公司，黃先生出任本集團總經理之僱傭合約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終止。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萬能企業集團任職達十三年。加盟萬能企業集團前，彼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黃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漢明，46歲，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萬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請辭董事總經理一職。彼持有工商管理（財政）碩士學位，在證券業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為一家證券行之研究分析員，其後擢升為副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向先生，41歲，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王先生於會計師行展開其事業，現職顧問。王先生同時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萬能企業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Magnum 4D Berha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永和先生，60歲，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商務會計及商業學文憑，並擁有超過三十八年經營及管理物流及貨運公司之經驗。林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萬能企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Magnum 4D Berha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添業先生，54歲，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辭任。彼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 Malaysian Institute of Taxation 之會員。司徒先生於商業界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並自一九九九年向公司客戶提供顧問服務。

高級管理人員

黃振聲，35歲，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在本集團任職九年，曾為本集團會計經理，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請辭會計經理一職。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

劉家鳳，43歲，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財務經理。彼曾為香港大型物業投資公司及跨國百貨公司效力，經驗相當豐富。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使本公司不得在一年內終止其合約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司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數字
萬能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	林中隆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06%
	譚焯榮	直接實益擁有	250,000	0.02%
	黃新興	直接實益擁有	2,000	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1：萬能企業有限公司(「萬能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2：於股份中之權益指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購股權中之權益。購股權數目將進一步於「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中披露。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指長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作出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相聯法團：

根據萬能企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萬能企業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萬能企業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萬能企業之購股權之權益：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 馬來西亞林吉特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董事							
林中隆	900,000	900,000	—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五日	1.26	直接實益擁有
譚焯榮	600,000	600,000	—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五日	1.26	直接實益擁有
黃新興	272,000	272,000	—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五日	1.26	直接實益擁有
	1,772,000	1,772,000	—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供股或紅利發行或萬能企業股本之其他類似之變動而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續)

相聯法團：(續)

除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批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悉以下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5%或以上：

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萬能企業有限公司 (「萬能企業」)(附註1)	應佔受控制公司權益	316,973,680	51.54%
Magnum Enterprise Sdn Bhd (「MESB」)(附註1)	應佔受控制公司權益	316,973,680	51.54%
Magnum (Guernsey) Limited (「MG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16,973,680	51.54%

附註1：該316,973,680股股份由 MGL 直接持有，該公司為 MESB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MESB 則為萬能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亦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知悉，以下股東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5%或以上提交披露表格：

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Pasmina Overseas Inc.	實益擁有人	66,013,175	10.73%
Yuwira International Corp.	實益擁有人	43,599,000	7.09%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接獲 Pasmira Overseas Inc 發出之規定披露通知書。然而，本公司並無接獲 Yuwira International Corp. 就其於本公司之主要持股量發出之規定披露通知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本年度適用之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年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司徒添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現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於公眾取得之資料及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即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股東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本公司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彼等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a)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萬能企業有限公司（「萬能企業」）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Magnum (Guernsey) Limited（「MGL」）及獨立第三方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及俊山唯一實益股東及董事李誠先生（「李先生」）訂立股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據此，MGL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俊山亦同意收購合共316,973,68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權利益約51.45%，現金代價不超過1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0.03155港元之銷售股份）；
- (b) 本公司、萬能企業、俊山與李先生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俊山有條件同意認購收購價為48,000,00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可兌換優先股」）；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Watary Investments Limited（「Watary」）與 MGL 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Watary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而 MGL 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或接納 Watary 之全資附屬公司 Lismore Properties Limited（「Lismor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ismore 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代價約56,400,000港元（「出售代價」）；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續)

- (d) 本公司、MGL、本公司居間控股公司 Magnum Enterprise Sdn Bhd (「MESB」) 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Magnum Investment Limited (「MIL」) 及俊山訂立清償契據(「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MGL、MESB 及 MIL 已有條件地同意，應付彼等之金額(統稱「股東貸款」)將以下列方式悉數清償：
- (i) 約48,000,000港元，由俊山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所得款項支付；
 - (ii) 約56,400,000港元，由 MGL 根據出售協議應付之出售價代價支付，該筆出售代價將被視作抵銷部分股東貸款；及
 - (iii) MGL、MESB 及 MIL 將會豁免清償股東貸款之餘款。倘若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於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最後期限(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尚未生效，則清償契據將告失效。
- (e) 本公司有意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將涉及：(i)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502,418港元，將削至615,024港元；(ii)將註銷繳足股本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未發行股份；及
- (f)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俊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316,973,6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54%。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俊山須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收購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03155港元及每份購股權0.001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續)

股份銷售協議、認購協議、出售協議及清償契據(統稱「該等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項目及條件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該等協議之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及俊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共同刊發之公佈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中隆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